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公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相关要求及北京市发改委会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北京市 2022 年实施清洁审核单位名单，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双有”（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企业，将于 2022 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将公司信息公开如下：

企业名称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所在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 号		
法人代表	木下步	所属行业	照明灯具制造
主要生产工艺	涂装、印刷、成型、焊接	主要产品	照明灯具
排放污染物名称	VOCs、颗粒物等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			
名称	数量（吨）	用途	
涂料	1.55	喷涂	
稀释剂	4.99	喷涂	
油墨	0.008	印刷	
稀释剂	0.02	印刷	
PMMA 板材	465.24	成型加工	
PC 树脂	325.60	成型加工	
尿素树脂	172.23	成型加工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名称		数量（吨）	浓度（毫克/立方米）
VOCs	苯	2.31	0.0015
	甲苯		0.0028
	二甲苯		0.0015
	苯系物		0.0078
	非甲烷总烃		4.70
其它	氮氧化物	0.16	1.73
	颗粒物	0.08	1.18

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处置去向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6.67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15.54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4-06)	3.09	
污泥	HW17(336-064-17)	1.62	
树脂类垃圾	HW13(900-015-13)	1.11	
含油废物	HW49(900-041-49)	0.41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14	
废漆/油墨	HW12(900-299-12)	0.12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制定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演练，配置有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			

填报信息为上一年度（2021年度）

注：①双超企业公布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及超总量情况。

②高能耗企业公布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主要能源品种及消耗量、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③双有企业公布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料名称、数量、用途，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